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眾安房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期間利潤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的有較大幅度的下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利潤有較大幅度下降之主因(有待最終確認)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無較多投資物業所致的公允價值收益，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較大金額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同時本期間無新增可確認銷售物業收入的項目，現有物業結轉收入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但毛利率較同期上漲。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評估而得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而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下旬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可向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中國，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施侃成先生(主席)、汪水雲女士、沈條娟女士、張堅鋼先生及金建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沈勵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